梅河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工作的通知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随着第四季度临近，我市即将进入工业生产的“繁忙期”，项目建设的“收尾期”、贸易流通的“活跃期”、农业秋收的“集中期”，同时，也将进入供暖季。受秋冬季节雨雪、大风等天气和年终岁尾工程赶工期、抢进度等不利因素影响，各类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安全事故进入易发高发期，安全生产工作形势严峻复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及时汲取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坚决防范事故发生，各成员单位务必引起高度重视，现就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警示教育。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行业、本领域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点，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集中观看、学习典型的安全生产警示案例，切实提高全员安全意识。

二、营造安全氛围。要坚持安全生产宣传全覆盖，各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把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宣传到企业、到岗位、到班组、到从业人员，各乡镇（街道）要宣传到村（社区）、到家庭、到居民，直达社会最小单元。要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及时群发转发本行业（领域）典型案例、安全科普常识、安全法律法规等内容。坚持同一内容多渠道传播、多形态展现、多阵地覆盖。要与市融媒体中心和《今日梅城》等市级媒体协作，开通安全宣传播放渠道，增大纸媒版面，营造“重视安全、关注安全、宣传安全、参与安全”的新局面。

三、强化责任落实。应急部门要加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重点领域的安全宣传工作；住建部门要加强建筑施工和燃气领域安全宣传工作；公安和交通部门要加强秋收期间和秋冬季雨雪天气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教育部门要将安全宣传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开设安全教育课；民政部门要加强养老机构安全宣传工作；卫生部门要加强医疗领域安全宣传工作；工信部门要加强对全市工业企业的安全宣传工作；文旅部门要加强景区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宣传工作；商务部门要加强商贸、物流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宣传工作；消防救援局要加强消防安全方面的指导和宣传工作；宣传部和融媒体中心要利用市级媒体开设安全宣传专栏，定期播放安全生产科普知识和警示教育片，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违法行为和突出问题，引导社会大众共同筑牢社会安全堤坝；各乡镇（街道）要加强“九小场所”的安全宣传工作。

梅河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4日